团函〔2019〕05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 ——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学生会：

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五四运动100周年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激励广大青年学生牢记使命、坚定信念，不断丰富大学生的文化生活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。决定举办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——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会

 三、参赛对象

全校在校学生

1. 比赛时间及地点

初赛及复赛：5月27日——6月3日各二级学院自行举办

 决 赛：6月上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 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评选出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优秀奖等，并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六、比赛规则

1.选曲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能展现大学生的精神风貌。

2.选手应如实填写大赛报名表，按时参加比赛。

3.参赛选手自备伴奏，凡曲目上报后，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随意更换。

4.参赛选手所需服装、道具自行准备。

5.参赛作品曲目、类型不限。建议丰富表演类型，可以酌情编排伴舞、伴奏等。

6.选手不得找人代唱，不得假唱，一旦发现并经研究属实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7.在比赛前一天进行所有参赛选手顺序的抽签并彩排，熟悉比赛场地。

8.每个节目应控制在5分钟之内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请各参赛学院于6月3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（报名表见附件2）发送到承办单位，

逾期者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郭小龙

地址：南校区T西-01学生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17791142664

邮箱:1789260894@qq.com

附件：

1.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歌手大赛评分细则

2.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歌手大赛报名表

 共青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
 二0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1

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

歌手大赛评分细则

（总分：10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具体要求 | 得分 |
| 歌曲内容（10分） | 参赛曲目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。 |  |
| 音色音质（30分） | 发音清楚，音色清晰而有质感。 |  |
| 演唱技巧（40分） | 演唱富有感情，音乐节奏感强，歌曲演唱完整。 |  |
| 仪表仪态（10分） | 着装大方，符合学生的身份；仪态稳重，富有青年人的活力与朝气。 |  |
| 综合素质（10分） | 舞台表现力好，在整个参赛过程中给予观众的总体印象良好。 |  |
| 总分 |  |

附件2

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四届科技节

歌手大赛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赛学院 |  |
| 选手姓名 | 电话 | 参赛曲目 | 是否有伴舞（注明人数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